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補字第846號

原　　告　蔡育倫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怡婷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為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。又原告主張本件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1項暫免徵收裁判費之適用，惟上開條例所稱之詐欺犯罪係指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第1款第1目定有明文。依本院114年度簡字第1814號刑事簡易判決所載，被告陳怡婷所為係犯「刑法第30條第1項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」，非屬前揭條例所定範圍，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1項之適用，附此敘明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6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　林語柔